

2025 年度徐州九顶山野生动物园抖音广告联合 投放项目（二次）合同

合同编号：XYXX2026050801

项目名称：2025 年度徐州九顶山野生动物园抖
音广告联合投放项目（二次）

采购人：睢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徐州九顶
山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南京优同数字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编号：XYX20260508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睢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徐州九顶山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优同数字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街88号绿地中心1103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腾讯广告宣传。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1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324-SSJT-C2026-0022（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偏离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规格响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实施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投放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有效监测报告、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3、付款条件：_____（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活动中期提供中期结项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活动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结项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小写）¥48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其中睢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支付 240000 元，徐州九顶山野生动物



园有限公司支付 240000 元)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即(小写)¥ 240000 , 大写: 人民币 贰拾肆万 元整, 活动中期供应商提供中期结项报告,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其中睢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支付 120000 元, 徐州九顶山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支付 120000 元)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小写)¥ 480000 , 大写: 人民币 肆拾捌万 元整, 活动结束后供应商提供结项报告,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其中睢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支付 240000 元, 徐州九顶山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支付 240000 元)

第八条 数据推广内容的提交及审核

1. 在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 数据推广的具体内容以甲方提交给乙方并经乙方审查后接受的为准。

2. 依据数据推广的方式, 甲方应将相应数据的内容素材提前提交给乙方, 这些内容素材可能包括: 广告素材和设计样稿、推介文章样稿、链接地址等。

3. 甲方应当在数据投放前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内容素材提交乙方。若甲方欲变更数据推广内容的, 也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将变更后的内容素材提交乙方。

4. 乙方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进行审查, 乙方的审查责任限于:

(1) 对于广告, 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 对广告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形式审查;

(2) 对于推介内容, 乙方依据相关法律对内容进行形式审查;

(3) 对于链接, 乙方仅在技术上审查链接地址是否支持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终端设备适配且能快速顺利打开。乙方不负责对链接网页的内容进行审查。

5. 乙方的审查不代表乙方为甲方提交内容素材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因为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的原因, 导致乙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者国家机关处罚的, 甲方应当足额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 无论是否属于乙方审查责任范围内, 只要乙方发现甲方内容素材为法律禁止发布或若发布将很可能导致违法风险, 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的,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更换或整改, 甲方拒绝更换、整改的, 乙方可拒绝或停



止对此数据提供推广服务。

7. 甲方应当以专业人士所能尽到的高度注意义务对其拟发布的推广内容自行进行审查，以尽可能避免推广内容中出现任何违法情事。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广告发布结束一周内提供甲方监测报告，如广告发布期间有质量问题，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查漏补缺，逐条审查后双倍赔偿广告遗漏（按遗漏广告价值的双倍赔偿给甲方），同时需弥补甲方广告投放未达预期的损失，按照单次广告投放费用的 50% 支付给甲方。

9. 甲方在向乙方告知广告发布需求时，乙方要积极配合协助甲方广告内容的制作，如因乙方广告资源等问题导致甲方未能按照原计划发布广告，由此对整体宣传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并对甲方给予补偿，甲乙双方经过书面确认乙方补偿具体内容。

第九条 广告数据统计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发布位、发布时间、浏览量、点击量等）均由乙方统计并作为结算依据。乙方保证统计数据的客观、真实。

2. 甲方可自行选择委托如下第三方统计机构进行数据统计，但第三方统计机构应同时向甲乙双方报送其统计结果：

（1）该机构在行业内通用名称：CTR ； 域名：www.ctrchina .cn

若甲方在上述范围之外选择其他第三方统计机构进行数据统计，或第三方统计机构未同时向乙方报送统计结果，则除非经乙方书面同意，其统计数据无效。

3. 以乙方数据为基准，若第三方统计机构统计数据与乙方数据相差不超过 20% 的，仍应以乙方数据为准；超过 20% 的，则应由甲乙双方会同第三方统计机构进行数据审核并据实纠正误差。若不能完成数据审核，则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甲方授权乙方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使用其商标、商号，乙方保证以正确、积极的方式在授权范围内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不得擅自改动、歪曲其整体形象和组成部分，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地方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的商标、商号。



2. 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稿、样报以及广告样稿、样报中所包含的创意、设计、图形、图片、文字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自行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3. 乙方保证发布的广告等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亦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利的，如有第三方以侵害知识产权等权利为由向乙方或甲方主张权利，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导致任何第三方直接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甲方已对外支付的任何款项，均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与对方构成商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双方业务、技术等相关信息或者资料，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 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未足额支付数据推广费用的；

(2) 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将乙方商业秘密及软件、数据等信息内容进行转移、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以任何方式披露、允许、提供他人使用，或从事任何商业或经营活动；

(3) 甲方提交的内容素材为法律禁止发布或若发布将很可能导致违法风险，或存在严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情形，经乙方通知，仍不改正的；

(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2. 若甲方不能证明自己尽到本协议约定的审查义务，而其推广的商品或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商号权或者域名权，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此类侵权的重大嫌疑，或者其推广的商品或服务低劣，乙方已收到针对该商品或服务的真实、合理的消费者投诉达到 3 起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请求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商品或服务推广费用的 10% 或者一万元（以较高者为准）的违约金。

3.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延迟、中断或终止数据推广义务。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商品或服务推广费用的 30% 或者三万



元（以较高者为准）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无正当理由逾期 3 日未投放甲方推广数据的；

（2）违反本协议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目的之外将甲方商业秘密及软件、数据等信息内容进行转移、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以任何方式披露、允许、提供他人使用，或从事任何其他非本协议项下目的之外的商业或经营活动；

（3）擅自对甲方数据内容进行重大删改，导致甲方欲宣传的产品或服务的评价严重降低；

（4）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或利用甲方提供的广告形象设计稿及甲方提供的广告形象设计稿及甲方之商标另作他用，由此造成的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协议；

（5）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

（6）本广告制作、设置、发布、维修管理、撤除过程中，如对他人造成了人身或财产损害，一切损害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发布的广告必须保证没有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否则因此而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不得在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中转或倒卖本协议，将业务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公司。如有违反，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协议，并保留追究经济责任的权利。

（9）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履行本协议已无实际意义的。

5.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6. 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如擅自取消本协议约定的数据推广，则视为任意一方违约。如乙方违约的，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推广费用总额的 20%或者三万元人民币中数额较大者为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违约的，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推广费用总额的 20%或者三万元人民币中数额较大者为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任何一方的解约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 一方因订立及履行本协议所知悉、了解到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为对方当事人的专有信息。未经信息披露相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的义务需要或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 本协议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双方的约束力。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3.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删需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发生效力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其中乙方须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上交一份合同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不应视为在本合同各方之间形成雇佣关系、代理关系、合伙关系。任何一方均无权代表另一方明示或默示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也无权使另一方受到任何方面的约束。任何一方都不因另一方的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5.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 本合同涉及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的部分受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与乙方签订的《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及《联合投放广告补贴合同》的约束。

附件 1：资源详细内容列表

附件 2：甲方购买资源明细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睢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徐州九顶山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5124063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务登记号：</p>	<p>乙方：南京微同数字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 88 号绿地中心 11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张红明 联系电话：025-833133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账号：32050159403600005402 税务登记号：91320104575923332U</p>
--	--

注：通知和送达：双方一致确定受送达人、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的正确性，并确定以下地址为接收对方合同履行中的相关意见、通知、文件等信息的正确唯一地址，如有变更，有义务提前 3 天通知对方，否则无法保证通知和送达。



附件 1: 腾讯网络宣传单价 (资源详细内容列表, 其中分项报价表中价格经政府采购确认)

媒体资源	广告位 (展示模式和位置)	城市	单价 (元/CPM)	数量	分项总价	资源 编号
微信朋友圈	常规图文模式, 朋友圈第五顺位	北京、上海	15	0	0	1
		重点城市	14	0	0	2
		其它城市	13	92307	1199991	3
	常规视频模式, 朋友圈第五顺位	北京、上海	15	0	0	4
		重点城市	14	0	0	5
		其它城市	13	0	0	6
腾讯视频	PC 端 15 秒视频 前贴, 不限定位 置	北京、上海	1	0	0	7
		重点城市 A	1	0	0	8
		重点城市 B	1	0	0	9
		其它城市 B	1	0	0	10
	移动端 15 秒视频 前贴, 不限定位 置	北京、上海	2	0	0	11
		重点城市 A	2	0	0	12
		重点城市 B	2	0	0	13
		其它城市 B	2	0	0	14
	APP 开屏(闪屏) 广告(可点击)	北京、上海	3	0	0	15
		重点城市 A	3	0	0	16
		重点城市 B	3	0	0	17
		其它城市 B	3	3	9	18
腾讯新闻 APP	信息流大图模 式, 不限定位 置	北京、上海	1	0	0	19
		重点城市/其他/全省/ 通投	1	0	0	20
	开屏(闪屏)广告 (可点击)	北京、上海	3	0	0	21
		重点城市/其他/全省/ 通投	3	0	0	22
QQ 音乐 APP	开屏(闪屏)广告 (可点击)	北京、上海	3	0	0	23
		重点城市 A	3	0	0	24
		其它城市 B	3	0	0	25
微信视频 号	视频号原生广告	北京、上海	6	0	0	26
		重点城市	6	0	0	27
		其他城市	6	0	0	28
合计: 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 元整 (小写: 1200000 元)						

备注:

- 重点城市指: 广州、深圳、成都、杭州、武汉、苏州、重庆、南京、天津、西安、沈阳、长沙、青岛、宁波、郑州、大连、厦门、济南、哈尔滨、福州;
- 其它城市 A 指: 除北京、上海、“重点城市”以外的所有城市;



3. 重点城市 A:广州、深圳、成都、沈阳、南京、重庆、杭州、武汉、苏州、天津;

4. 重点城市 B:宁波、长沙、青岛、无锡、大连、西安、郑州、福州、哈尔滨、昆明、合肥、东莞;

5. 其它城市 B:除北京、上海、“重点城市 A”、“重点城市 B”的其它城市。

附件 2: 甲方购买资源明细如下(资源单项和编号见附件 1):

1、购买 3 号资源, 数量为 92307 个 CPM, 小计价格为人民币玖万贰仟叁佰零柒元整 (小写: ¥1199,991.00)

2、购买 18 号资源, 数量为 3 个 CPM, 小计价格为人民币玖元整 (小写: ¥9.00);

甲方以上购买所有资源金额总计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 ¥1,200,000.00)

